

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

2022 年度工作要点

为扎实推动《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（2020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，现制定2022年度工作要点。

一、基本思路

以国家《“十四五”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》和《塑料污染治理2022年工作要点》为指导，细化落实《行动计划》目标任务，巩固治理成果，提升治理效能，创新治理模式，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、重大活动带动作用，用好第三方调查资源，积极吸引广大市民和志愿者参与，努力在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中走在全国前列。

二、推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

1. 深入开展快递包装绿色治理，选择2家左右重点企业，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，推广一批使用方便、成本较低、绿色低碳的可循环快递包装产品。到2022年底，全市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、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，电子运单¹、瘦身胶带²、循环中转袋基本实现全覆盖。（市邮政管理局负责；2022年底前完成）

¹ 电子运单，即将货运单改变传统的八联纸质运单的形式，而以一份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在信息系统中，类似‘E-TICKET’，即电子客票，是实现电子物流的重要标志，具有操作便捷、数据准确、绿色环保等优点和功能。

²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发布的《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标技〔2020〕126号）和《快递封装用品》（GB/T 16606）等国家标准，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文件要求，“瘦身胶带”是指宽度小于45mm的胶带。

2. 加强 2021 年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宣传引导，推动企业在过渡期内加快贯标筹备进度。推进电商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，鼓励引导商品生产企业、电商企业、快递企业上下游协同设计生产商品包装，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，推动包装源头减量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；持续推进）

3. 摸清社区菜市场塑料袋使用情况，推动社区菜市场一次性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工作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；持续推进）

三、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

4. 推动一次性快递包装物回收利用，鼓励快递企业自主回收废弃包装物，与商业机构、便利店、物业服务企业等多方共建公共回收平台。结合可回收物交投点、中转站、分拣中心设施建设，探索适宜的塑料废弃物回收模式，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水平。（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；持续推进）

5. 进一步提高农膜和其他废弃农业投入品回收比例，采取以旧换新、专业组织回收等方式，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，妥善处理废弃育苗盘和节水灌溉材料等农业塑料废弃物。到 2022 年底，基本建立政府支持、市场主导的废旧农膜和农药、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，农膜规范回收率达到 90%以上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供

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；2022 年底前完成)

四、全面实施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整治

6. 将清理塑料垃圾纳入河长“三查、三清”³重要工作内容，加强市民亲水河道沿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，增加清扫保洁人员和作业频次，切实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管护。（市水务局、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；持续推进）

7. 将塑料污染治理作为街巷环境清理整治工作的重要内容，重点对人流相对密集的区域开展日常的塑料垃圾清理行动，进一步提升街巷环境品质。（市城市管理委、首都文明办按职责分工负责；持续推进）

8. 将塑料污染治理纳入公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，在高速公路、城市主干道等重点路段沿线路域范围内开展塑料污染治理，组织做好公路沿线塑料垃圾清扫保洁工作，推动城市道路及高速服务区落实好垃圾分类规定，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。（市交通委、市城市管理委负责；持续推进）

9. 将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内容纳入林地、公园绿地等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与监管工作，并作为各级林长考核的指标之一，全面清理林地、公园绿地塑料垃圾。（市园林绿化局负责；持续推进）

10. 倡导游客文明旅游，对随意丢弃塑料饮料瓶、包装袋等行为进行劝导，开展等级旅游景区露天塑料垃圾清理工作，提升景区游览环境。（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；持续推进）

11.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，组织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培训班，大力开展农村塑料垃圾清理整治，对散落

³ “三查”：严查污水直排、严查垃圾乱堆乱倒、严查涉河违法建设；“三清”：清河岸、清河面、清河底。

在村庄房前屋后、河塘沟渠、田间地头、巷道公路等地的露天塑料垃圾进行清理，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合作总社；持续推进）

12. 研究制定相关标准，主要通过第三方调查结果，遴选一批塑料污染治理成效显著的示范区域，充分发挥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引领带动作用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；2022 年底前完成）

五、开展重点用塑单位报告制度试点

13. 发挥党政机关带头作用，围绕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和回收情况、减量替代措施等方面，试点开展 2022 年度党政机关用塑状况报告工作，逐步向国有企事业单位推开。（市机关事务局负责；2022 年底前完成）

14. 在连锁超市、餐饮外卖领域各选取 5 家单位、电子商务平台选择 2 家单位，围绕一次性塑料购物袋、塑料连卷袋、一次性塑料吸管、塑料咖啡搅拌棒、塑料餐具（刀叉勺）、塑料餐盒、塑料填充物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和替代情况，试点开展报告制度，推动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（市商务局负责；2022 年底前完成）

15. 围绕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、一次性塑料编织袋、胶带的使用量和回收量，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数量和总循环使用次数等，开展 2022 年度邮政快递业试点报告工作，基本覆盖全市各主要快递企业，带动行业全链条减塑。（市邮政管理局负责；2022 年底前完成）

六、探索建立减塑领跑者制度

16. 研究制定本市减塑领跑者试点工作方案,明确领跑者单位的申报、评审、公示流程,在餐饮外卖、批发零售、电商快递等领域组织开展试点,创建一批减塑领跑者单位,树立重点行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强度标杆,带动全市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单位积极采取减塑措施,降低使用量和使用强度。(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;2022年底前完成)

七、强化塑料污染治理科技支撑

17. 鼓励相关科研单位、企业集中开展生物可降解袋、农膜等绿色替代产品研发试用。开展河湖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研究,加强可降解塑料检测能力建设。(市城市管理委、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;2022年底前完成)

18. 鼓励引导相关行业协会探索建立绿色塑料制品查询与溯源平台,适时向社会发布,方便供需对接。(市发展改革委负责;已完成)

19. 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相关标准、指南等制修订工作。(市商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;2022年底前完成)

八、加强宣传引导

20. 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,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针对餐饮外卖、批发零售、电商快递、住宿会展、农业生产等重点行业市场主体,特别是小微主体,多方式多角度开展宣传,提高政策知晓率。鼓励相关行业协会、平台和企业进一步加大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力度。贯彻《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和《北

京市控制吸烟条例》，培养市民养成良好公共卫生习惯，减少乱丢塑料袋、烟头等行为。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、绿色学校、绿色社区、绿色家庭等减塑生活创建活动。（市委宣传部、首都文明办、市商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机关事务局、市教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妇联、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；持续推进）

九、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管执法

21. 完善和强化“周调查、月报告、季调度”工作推进机制。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“周调查”作用，以重点场所重点沿线等塑料污染治理情况为重点，覆盖全市16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完成走访调查2000家次以上。各责任单位要加强统筹调度，加快推动任务实施，每月总结工作开展情况。在周调查、月报告基础上，每季度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，及时优化完善工作措施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；持续推进）

22. 加大对违规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.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、厚度小于0.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、一次性塑料棉签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。持续开展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专项检查。开展商场超市、集贸市场、餐饮外卖、电商平台等领域禁限塑专项检查，严格查处违规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为。针对宾馆饭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等问题开展专项检查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药监局、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；2022年底前

完成)

23. 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本市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，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力度。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，相关部门配合；持续推进）